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為中國之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之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然而，由於體彩中心對彩票售賣機(亦稱彩票終端機)(「彩票售賣機」)的特定採購週期，報告期內並無產生相關收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詳述，一般來說，體彩中心的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的持續時間為約5至7年。因此，每5至7年期間，大量彩票售賣機將被替換。該時間段通常被稱為「體彩中心的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對於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何時開始以及何時結束均無明確時間表。實際上，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視乎體彩中心的決定、更換舊彩票售賣機的實際需求以及新開體彩中心彩票大廳的速度而定。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英特達」)為體彩中心的六個授權供應商之一，並取得及／或投標體彩中心的合約及／或體彩中心的標書，以向體彩中心彩票店供應核准彩票售賣機。當英特達獲得體彩中心的合約，其將向本集團下單。於報告期內，英特達並未向本集團下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報告期後，本集團與英特達訂立一份彩票終端機供應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透過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於中國經營業務。於報告期內，「時時彩」產生之收益約為136,000港元。

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採取行動嚴禁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後，中國彩票市場一直充滿挑戰。儘管轉變中之監管環境無疑將為行業帶來短期不明朗因素，但我們相信，恰當之監管改革將進一步改進行業監管框架，長遠而言可藉此發展成更健康 and 可持續發展之市場。

新渠道及遊戲無疑是極具吸引力之發展領域，本集團作為綜合彩票服務及技術供應商，正好處於有利位置，掌握中國彩票政策不斷演變所帶來之機遇。我們正密切關注中國該市場之發展形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玩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遊戲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後產生收益。

本集團繼續開拓發展國際項目之機遇及中國之商機，務求善用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之專門知識並且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以達致最大化股東長遠價值之目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此單一營運分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9,800,000港元)，減少99%。如上所述，由於體彩中心的彩票售賣機的特定採購週期，銷售體育彩票之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與英特達訂立一份彩票終端機供應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200,000港元減少150%，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2,000,000港元，而新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1,700,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後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旨在開拓遊戲、電子競技、虛擬現實和增強現實科技、區塊鏈科技(「潛在新業務」)等前沿科技及應用。本集團可能會透過合營公司或設立創投基金等方式發展潛在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樂透深圳」，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易訊天空」)與深圳市穗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穗彩」)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供應及購買體育彩票終端機。

根據框架協議，樂透深圳及易訊天空計劃向深圳穗彩採購不超過10,000台體育彩票終端機，具體以每次執行之購買協議為準。

憑藉於中國彩票終端機市場建立之多年經驗及廣泛網絡，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輔助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使本集團拓寬收益來源及擴大業務營運，以期為本公司實現最大化利潤及回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36	9,788
銷售成本		—	(9,166)
毛利		<u>136</u>	<u>6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3	1,101
銷售開支		(30)	—
行政開支		(6,959)	(2,016)
研發成本		(437)	—
財務費用		—	—
其他開支		(473)	(1,890)
應佔虧損：		—	—
合營企業		—	—
除稅前虧損		<u>(5,530)</u>	<u>(2,13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	(83)
本期間虧損		<u>(5,530)</u>	<u>(2,21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69)	(2,075)
非控股權益		(61)	(141)
		<u>(5,530)</u>	<u>(2,21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u>(0.23) 港仙</u>	<u>(0.07) 港仙</u>
攤薄		<u>(0.23) 港仙</u>	<u>(0.07) 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所包括之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而計算。然而，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足夠資料使之可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	9,586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136	202
	<u>136</u>	<u>9,788</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	83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港元)及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145,935,836股(二零一七年：3,145,768,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6	327,878	91,987	(5,255)	3,159	(44,576)	404,649	7,900	412,5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59	—	1,259	(659)	600
本期間虧損	—	—	—	—	—	(17,929)	(17,929)	(644)	(18,57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59	(17,929)	(16,670)	(1,303)	(17,97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394	—	—	—	394	—	3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3	50	(22)	—	—	—	31	—	31
於沒收後轉撥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	—	(92,359)	—	—	92,35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459	327,928	—	(5,255)	4,418	29,854	388,404	6,597	395,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9	327,928	—	(5,255)	4,418	29,854	388,404	6,597	395,001
本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	—	—	—	887	(479)	408	383	791
本期間虧損	—	—	—	—	—	(5,469)	(5,469)	(61)	(5,530)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887	(5,948)	(5,061)	322	(4,73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00	200	—	20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000	—	—	—	2,000	—	2,0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1,459</u>	<u>327,928</u>	<u>2,000</u>	<u>(5,255)</u>	<u>5,305</u>	<u>24,106</u>	<u>385,543</u>	<u>6,919</u>	<u>392,462</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強先生組成。於報告期之第一季度業績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